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业股份	股票代码	3006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继军	詹峰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电话	0755-83558549	0755-83558549	
电子信箱	wyzqsw@szweiye.com	zhanfeng@szweiy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0,142,646.10	723,752,202.25	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24,271.32	33,342,002.09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428,054.81	34,303,418.22	1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224,980.18	-53,806,251.45	-27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3	0.330	-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3	0.330	-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8.08%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923,808,131.96	1,611,556,928.33	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6,436,735.57	450,063,467.19	65.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9%	53,166,000	53,166,000		
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8%	25,000,000	25,000,000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5,142,857	5,142,857		
张汉清	境内自然人	3.74%	5,092,571	5,092,571		
张汉伟	境内自然人	3.31%	4,500,000	4,500,000		
深圳市维业华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3,770,000	3,770,000		
魏洪	境内自然人	1.51%	2,057,143	2,057,143		
张汉洪	境内自然人	1.10%	1,500,000	1,500,000		
寇巍	境内自然人	1.01%	1,371,429	1,371,429	质押	1,370,000
何炜	境内自然人	0.54%	730,0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控制，张汉伟、张汉洪与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润彬为张汉清之子，深圳市维业华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烈发系公司董事、副总裁，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2017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以“构建科学舒适的空间环境”为使命，坚持“唯诚、维信、优质、高效”的经营理念，深耕细作细分市场，通过继续保持在现有市场的领先地位，一方面抢抓机遇、扩大市场布局，提升发展实力，另一方面解决企业自身的短板，夯实发展基础，推动公司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18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深挖细分市场的开发力度

加大建筑装饰各细分市场开发力度，以办公行政空间类、批量住宅精装、文化建筑、商业空间、星级酒店、轨道交通、创意设计等为公司基本业务。在办公行政空间、住宅精装、文化建筑和商业空间领域，公司将继续保持和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的领先优势，逐步加强休闲养老地产、建筑幕墙、轨道交通、医疗建筑、商业综合体、创意设计等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全方位挖掘未来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达成上述领域细分市场上在业务总量、增长速度、社会影响力稳居市场前列的目标。

（2）抓市场机遇，扩大市场布局

公司将紧跟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方向，积极拓展“一带一路”、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积极拓展EPC项目以及政府PPP项目，探索海外市场业务，抓住新机遇，扩大市场布局。

（3）通过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积极探索并实践与产业链上下游的资源整合，与上下游企业开展多种模式的合作，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和品牌推广等方式，加速提升公司建筑装饰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并向建筑装饰总承包服务商转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持续健全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健全应收账款管理等内部控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率与相关人员的业绩考核挂钩，并建立严格的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从合同签订、执行等环节严格把关，做到从源头控制。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6）重安全抓质量，努力提升经营发展水平。

公司在日常经营发展中高度重视安全施工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各项管理措施，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组织和科学管理手段，进一步加强各施工项目的安全质量管控与分析，努力提高各项目的经济收益。截止目前，公司在施工的各工程项目均在顺利推进。

(7) 执行优秀人才引进与储备战略，使人才成为企业发展内部驱动力

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把员工职业能力提升和高端人才引进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通过完善现有的人才引进机制和健全长期激励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对专业设计、技术施工等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和专业布局、培养优秀的管理人才与团队，逐步实现人才梯队与储备战略，保证相关业务领域的优秀人才供应。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变更原因：</p> <p>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p> <p>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p> <p>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p> <p>变更内容：</p> <p>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资产负债表（含合并）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变更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将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变更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根据要求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p> <p>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公司在利润表（含合并）“营业利润”增加“其他收益”项目。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且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根据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p>	<p>1、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p> <p>2、本次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p>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汉清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